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複查成績	<p>(一)申請複查期間：113 年 11 月 27 日 17:00~11 月 29 日 17:00。</p> <p>(二)請於上述期間，至本校首頁『招生資訊→招生考試→複查申請』網頁登錄複查資料，複查程序詳見簡章。</p>
正取生	<p>(一)<b>【第一階段報到】</b>事宜及日期請逕洽各錄取系所(聯絡資訊詳見<u>一覽表</u>)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</p> <p>(二)錄取系所倘於簡章規定可受理提前入學申請(參考各系所簡章內容及報到規定)，且錄取生已取得入學學經歷(力)或預定 114 年 1 月大學畢業，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 114 年 2 月(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)入學；擬申請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申請書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申請書請至本校<u>網路註冊網頁</u>下載)</p> <p>(三)<b>【確認入學】</b>報到通知將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(114 年 3 月)後寄發，報到日期詳見<u>一覽表</u>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。報到時應繳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尚無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，可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，先行報到】。</li> <li>2.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單【請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三日後，先至本校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報到前資料確認，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確認單】。</li> <li>3. 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4. 報考在職生名額之錄取生，需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。</li> <li>5. 持境外學歷證件者，須另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資料。※切結書及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可於網路註冊網頁下載。</li> </ol> <p>(四)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期為 114 年 9 月中旬(確切時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註冊相關訊息將於 6 月底公告於教務處及網路註冊網頁。</p>
備取生	<p>若正取生有缺額，需依序遞補時，將由各系所通知(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17 日)。經核准遞補並辦妥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，需再辦理<b>【確認入學】</b>[見正取生(一)及(三)說明]報到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，由該招生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之備取生遞補。</p>